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涉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 增加法定股本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之聯合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MCL
CAPITAL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LI（作為買家）與賣方（作為賣家）及香港五礦（作為賣家之擔保人兼保證人）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收購協議。目標公司為賣方就持有其於金茂 10.6452% 應佔權益（「金茂投資」）及誠如方興地產於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之公告（「方興地產公告」）所公佈向方興地產出售此項金茂投資之所得收益而新成立之公司。該等所得收益將包括現金 527,007,887 港元及方興地產股份。方興地產股份相當於方興地產緊隨根據方興地產協議完成收購金茂投資及誠如方興地產公告所述收購金茂餘下已發行股本後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26%。方興地產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方興地產集團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酒店經營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且初步可按一兌一之基準（僅可於股份合併或分拆時作出調整，而不就其他方式調整）兌換為股份（「已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優先股支付。

可換股優先股任何部分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惟本公司將提出申請批准已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賣方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五礦於本公告日期透過 June Glory 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93%。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中

國五礦將透過 June Glory 及賣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75% 以上。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倘緊隨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任何兌換權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 25%，則中國五礦集團不會行使有關兌換權。

賣方為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 June Glory 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為配合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可能發行之已兌換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 2,8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及 2,200,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700,000,000 港元，分為 7,000,000,000 股。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建議就增設可換股優先股而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條件（包括完成方興地產協議）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能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A.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之收購協議

訂約各方：

1. MLI，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賣方，為香港五礦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五礦為持有目標公司而新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家；及
3. 香港五礦，為中國五礦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家之擔保人兼保證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企業管理服務業務。

所涉及資產：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賣方就持有金茂投資及誠如方興地產於方興地產公告所公佈向方興地產出售此項金茂投資之所得收益而新成立之公司。該等所得收益將包括現金 527,007,887 港元及方興地產股份。方興地產股份相當於方興地產緊隨根據方興地產協議完成收購金茂投資及誠如方興地產公告所述根據其他方興地產協議收購金茂餘下已發行股本後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26%。方興地產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零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方告作實，並須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起計 60 日內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本集團、目標公司及方興地產之資料」一節。

方興地產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方興地產集團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酒店經營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本集團、目標公司及方興地產之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根據方興地產協議項下之銷售所得收益現金部分面值（即 527,007,887 港元）及按照於定價日期方興地產現行市價釐定之方興地產股份協定價值（「協定價值」，即按截至定價日期止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方興地產股份之 20 日平均收市價的 90%釐定）釐定，並受限於：

- (i) 方興地產股份最高價 — 每股方興地產股份 1.68 港元，即於本公告日期方興地產現行市價的 120%；及
- (ii) 方興地產股份最低價 — 每股方興地產股份 1.12 港元，即方興地產於本公告日期方興地產現行市價的 80%。

方興地產股份最高價及方興地產股份最低價分別較：

- (a) 按根據方興地產協議同意將發行方興地產股份所計算參考價每股方興地產股份 3.43 港元折讓約 51.02%及 67.35%；
- (b) 於收購協議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方興地產股份 1.29 港元溢價約 30.23%及折讓約 13.18%；及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方興地產股份十日平均收市價 1.28 港元溢價約 31.25%及折讓約 12.50%。

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以於定價日期根據五礦建設現行市價所釐定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即截至定價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 20 日平均收市價）入賬列作繳足之可換股優先股支付，並受限於：

- (i) 五礦建設股份最高價 — 每股股份 0.53 港元，即於本公告日期五礦建設現行市價的 120%；及
- (ii) 五礦建設股份最低價 — 每股股份 0.35 港元，即於本公告日期五礦建設現行市價的 80%。

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股份，並按一兌一基準（僅可於股份合併或分拆時作出調整，而不就其他方式調整）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權利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影響 — 股本」一節。

五礦建設股份最高價及五礦建設股份最低價分別較：

- (a) 於收購協議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0.43 港元溢價約 23.26%及折讓約 18.60%；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 10 日平均收市價 0.38 港元溢價約 39.47%及折讓約 7.89%；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一個月平均收市價 0.47 港元溢價約 12.77%及折讓約 25.53%；及
- (d)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三個月平均收市價 0.71 港元折讓約 25.35%及 50.70%。

方興地產股份之協定價值及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由於方興地產股份協定價值將較方興地產股份現時成交價有所折讓，而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將按股份之現時成交價釐定，故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認為，方興地產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定價均屬公平合理的。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方興地產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增設可換股優先股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已兌換股份，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
- (d) 本公司信納賣方於收購協議所作出保證為完整、準確及真實的。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達成所有條件後 3 個營業日內完成。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收購事項將告失效，且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彼等於其項下之全部責任，惟不得抵觸任何該等訂約各方涉及先前違反協議之權利。

B. 有關本集團、目標公司及方興地產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從事房地產發展及項目管理、專業建築、物業租賃，以及製造及貿易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房地產發展及項目管理，以及專業建築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54%及80.23%。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之背景

目標公司為賣方就持有金茂投資（即金茂10.6452%應佔股本權益）而新成立之公司。於方興地產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向方興地產出售此項金茂投資之所得收益，即現金527,007,887港元及方興地產股份。除上述者外，目標公司本身並無擁有其他資產。

金茂投資

金茂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擁有、發展及管理豪華酒店及高級商業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茂擁有金茂大廈（上海金茂君悅大酒店所在地）、金茂深圳JW萬豪酒店、金茂三亞麗思卡爾頓酒店及金茂北京威斯汀大飯店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金茂三亞希爾頓大酒店之60%股本權益。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金茂亦購入金茂玉龍雪山高爾夫球場項目及金茂世界遺產公園重建項目。該兩個項目尚處於重建規劃階段，並預期將重新發展為五星級豪華酒店及渡假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賣方之持股公司香港五礦與方興地產訂立方興地產協議，據此，香港五礦將按代價1,170,972,000元人民幣向方興地產出售其於金茂之全部間接權益。上述代價其中40%（即468,388,800元人民幣）將按港元或美元之等值金額以現金支付，而餘下60%則透過按每股3.43港元配發及發行方興地產股份支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香港五礦與（其中包括）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多份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負責持有金茂投資，並取代香港五礦成為方興地產協議項下之賣方。因此，於方興地產協議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持有現金代價527,007,887港元（即現金代價468,388,800元人民幣之港元等值）及方興地產股份。該等方興地產股份將相當於方興地產緊隨根據方興地產協議及其他方興地產協議完成收購金茂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6%。根據方興地產協議，目標公司已承諾，在未取得方興地產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於方興地產協議完成起計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發售、借出、抵押、出售、訂立合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立合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立合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方興地產股份或於方興地產股份之任何權利。

有關方興地產協議及其他方興地產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方興地產

方興地產之背景

方興地產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方興地產集團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酒店經營、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於上海、北京及珠海均擁有物業，並為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之房地產發展旗艦公司。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為中國中央國有企業之一，獲國資委批准以發展、投資及管理房地產項目作為其核心業務之一。作為項目公司，方興地產集團於不同城市興建地標樓宇，其中包括位於上海之財富廣場及位於北京之凱晨世貿中心。

方興地產協議及其他方興地產協議

誠如上文所述，方興地產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訂立方興地產協議，以收購金茂投資，即於金茂之 10.6452%權益。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方興地產亦與金茂其他股東訂立其他方興地產協議，以收購彼等於金茂之餘下 89.3548%股本權益。

方興地產協議須待達成方興地產公告所披露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當中包括取得方興地產獨立股東批准，並取得可能需要之其他牌照、同意及批准，包括國資委及中國商務部批准，以及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方興地產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已取得方興地產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批准，而方興地產已於同日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已取得國資委之批准。據董事會所知，除上述者外，方興地產協議其他條件尚未完全達成。

誠如方興地產公告所述，方興地產協議及任何其他方興地產協議均毋須待對方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倘方興地產未能完成任何其他方興地產協議，方興地產及目標公司仍須按條款完成方興地產協議，惟須待方興地產協議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預期方興地產協議所附帶所有條件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而方興地產協議將於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起計 60 日內完成。

方興地產集團之財務資料

方興地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摘錄自其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假設方興地產協議及其他方興地產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方興地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備考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摘錄自方興地產通函)，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港元)	除稅後溢利 (港元)	備考除稅前溢利 (港元)	備考除稅後溢利 (港元)
二零零六年	314,721,000	249,709,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	2,938,281,000	2,167,330,000	4,186,315,000	2,898,894,000

方興地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摘錄自其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假設方興地產協議及其他方興地產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方興地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淨值(摘錄自方興地產通函)，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港元)	備考資產淨值 (港元)
二零零六年	1,515,173,000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	8,997,751,000	10,722,428,000

股東務須注意，上表所載財務數字及備考數字乃由方興地產董事編製，特別是備考數字乃根據向方興地產股東寄發之方興地產通函所載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所編製，僅供說明。該等數字並非旨在概述方興地產協議及其他方興地產協議完成後方興地產將會達致之實際業績。有關資料未經董事獨立核實，故不一定會變現。務請股東因應方興地產通函所載假設及估計以及其他資料整份細閱此等資料。

C.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中國國資委已批准將房地產發展及營運納入為中國五礦集團核心業務之一。中國五礦已向董事會指出，其有意綜合其房地產資源以發展其房地產業務，以達致房地產業務與資本市場全面同步。中國五礦亦表示有意以本公司作為其唯一房地產發展上市旗艦，最終將本公司發展成為一家具領導地位及具競爭力之中國房地產發展及專業建築公司。

注入目標公司為中國五礦進一步將其房地產權益併入本公司及繼續加強本公司作為中國五礦唯一房地產發展旗艦之地位。是次收購亦將帶來即時現金，此舉將大幅增加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並將令本集團在擴大其房地產投資組合及業務方面處於更佳位置。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各種商業利益，並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一致，包括：

1. 擴大日後集資能力，繼而改善本公司之增長前景

按備考基準而言，本公司之股本基礎會增加以給予本公司較大融資靈活彈性及集資能力。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所得收益亦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營運資金以發展其現有項目以及於合適商機出現時收購新土地儲備及優質項目，包括中國五礦集團所持有關項目。

2. 投資增值潛力可加強本公司在財務上之靈活性

董事相信，方興地產於收購金茂後將享有較大規模及發展能力。因應具備龐大之投資組合及雄厚之高檔物業組合，董事亦相信方興地產股份正代表本集團可參與中國物業市場及方興地產股份市值日後升值之優厚投資機會。

3. 改善流動資金

擬進行收購事項之現金所得收益將用作發展其現有項目以及於合適商機出現時收購新土地儲備及優質項目之營運資金，包括中國五礦集團所持有關項目。

D.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影響

股本

完成收購協議時，本公司股本將包括股份（即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將僅附帶有限度之表決權，無權享有本公司所派附之股息，惟可按一兌一之基準兌換為股份。該兌換比例僅可因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分拆而有所變動時作調整，有關比例不會就本公司股本之其他變動或任何攤薄事項作出調整。

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將載於決議案，其概要載列如下：

面值： 0.10 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

兌換比例： 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附有可兌換為一股股份的權利，惟僅可因股份合併或分拆而改變股份面值而作出調整。

股息：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均無權獲分派任何股息。

兌換： 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全部或部分兌換為一股股份，惟於緊隨行使該兌換權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25%（或遵守上市規則於任何一次就已發行股份由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任何既定百分比）。

- 兌換期：** 永久（自發行日期首個周年起計）。
- 贖回：** 不可贖回。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自發行日期起可自由轉讓。
- 表決權：**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該等大會，惟無權純粹因身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倘有關決議案涉及將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或修改或取消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權利外，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擁有按已兌換之股份所附相同表決權。
- 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於清盤時就其他情況下歸還資本方面較股份優先。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時，已兌換股份在各方案均與全部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擁有權及攤薄

可換股優先股任何部分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惟本公司將提出申請批准已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方興地產股份最高價及五礦建設股份最低價（即該情況下將發行最大數目之可換股優先股），並按一兌一之初步兌換比例計算，將予發行已兌換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4.5%，及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2.8%（假設除發行已兌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期間內概無任何變動，且並無考慮適用於中國五礦集團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兌換限制）。

June Glory 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五礦透過 June Glory 間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7.93%。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中國五礦將透過 June Glory 及賣方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 75% 以上。根據上述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倘緊隨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任何兌換權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 25%，則中國五礦集團不會行使有關兌換權。

根據方興地產股份最高價及五礦建設股份最低價計算，本公司股本於可換股優先股按一兌一之初步兌換比例悉數兌換（倘獲批准根據其條款兌換）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除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已兌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 之股權百分比 (見下文附註2)	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及於完成及悉數兌換可換 股優先股(倘獲批准根據其條款兌換)後之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June Glory ^(附註1)	756,585,852 (67.93%)	756,585,852 (52.95%)		- 0%
賣方 ^(附註2)	- (0%)	315,151,941 (22.05%)		2,296,840,499 (100%)
	756,585,852 (67.93%)	1,071,737,793 (75%)		2,296,840,499 (100%)
公眾股東	357,245,931 (32.07%)	357,245,931 (25%)		- (0%)
總計：	1,113,831,783 (100%)	1,428,983,724 (100%)		2,296,840,499 (100%)

附註 1：June Glory為中國五礦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香港五礦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企榮財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1%及29%權益。

附註 2：賣方為中國五礦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除卻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證券。

由於完成或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產生任何變動，故中國五礦將繼續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E.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已發行 1,113,831,783 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現有餘額 886,168,217 股股份中大部分可用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為配合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可能發行之已兌換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 2,8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及 2,200,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700,000,000 港元，分為 7,000,000,000 股。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

F. 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誠如上文所述，賣方為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93%之控股股東June Glory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已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G. 一般資料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認為，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建議就增設可換股優先股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定價日期後，一份載有代價之最終金額及根據收購協議將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之公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放，以知會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條件(包括完成方興地產協議)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能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H.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MLI(作為買家)、賣方(作為賣家)與香港五礦(作為賣家之擔保人兼保證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協定價值」	指	用作釐定參考本公告「代價」分節所載公式所計算代價之每股方興地產股份成交價；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目標公司；
「本公司」	指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收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概述於本公告「條件」一節；
「代價」	指	根據收購事項將目標公司售予本集團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兌換比例」	指	初步按「一兌一」基準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之適用比例；
「已兌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時將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將增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擁有決議案所載權利及利益，並須受決議案所載限制規限；
「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	指	參考本公告「代價」分節所載公式計算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興地產」	指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方興地產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之買賣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之其後協議所補充，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作為賣方）同意向方興地產出售金茂投資；
「方興地產公告」	指	方興地產就（其中包括）方興地產協議及其他方興地產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刊發之公告；
「方興地產通函」	指	方興地產就（其中包括）方興地產協議及其他方興地產協議向其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方興地產現行市價」	指	不論任何日期，截至（並包括）該日期止過去 20 個交易日（或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緊接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方興地產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的 90%；
「方興地產集團」	指	方興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方興地產股份」	指	230,469,921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方興地產普通股，將於方興地產協議完成時向目標公司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June Glory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茂」	指	中國金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金茂集團」	指	金茂及其附屬公司；
「金茂投資」	指	於金茂之股本權益，相當於其股本10.6452%；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五礦」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MLI」	指	Minmetals 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收購協議之買家；
「五礦建設現行市價」	指	不論任何日期，截至（並包括）該日期止過去20個交易日（或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緊接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方興地產股份最高價」	指	1.68港元，即於本公告日期方興地產現行市價的120%；
「五礦建設股份最高價」	指	0.53港元，即於本公告日期五礦建設現行市價的120%；
「方興地產股份最低價」	指	1.12港元，即於本公告日期方興地產現行市價的80%；
「五礦建設股份最低價」	指	0.35港元，即於本公告日期五礦建設現行市價的80%；
「其他方興地產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方興地產（作為買家）同意收購合共89.3548%之金茂權益，即中國五礦集團及目標公司以外之其他金茂股東所持有之全部金茂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前5個營業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增設可換股優先股之特別決議案；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決議案、就關增設可換股優先股及已兌換股份建議修

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uck Achieve Limited 幸達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Mountain Trend Global Limited 俊峰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港元乃按1.00港元兌0.88877元人民幣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此項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閻西川先生、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僅供識別